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认定 实施细则

浙工大研究生院〔2023〕3号

为强化学校研究生的特色化培养，满足研究生培养的个性化需求，适应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认定范围

第一条 认定类别

1. 校外选修的课程，包括：研究生在国家公派、校级交流、院级交流等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境内外合作高校修读的课程；双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在合作高校修读的课程；以及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需要，经批准选修的外校研究生课程。

2. 校内修读的课程，主要指：学生提前修读的校内研究生课程。

3. 因培养方案调整所修的替代课程，主要指：由于学校培养方案调整或课程调整等原因，导致原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停开，经批准在校内或校外修读的替代课程。

第二条 研究生的校外课程学习单位原则上限于：

1. 与我校签署有效学分互认协议、联合培养协议的大学或研究机构；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相

关认可名单的涉外学校或研究机构；

3. 双一流建设高校；

4. 学校研究生院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拟认定的原课程质量不能低于目标课程的质量；

2. 原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研究生现培养方案中拟认定的目标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学时相当，原课程学分一般应不低于目标课程学分；

3. 除经批准的特殊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和联合培养协议中有特殊规定外，研究生在校外学习申请认定的学分原则上不应超过其学习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 50%，申请认定的课程只能是理论课和实验课，必修环节中的中期考核等必须在我校完成。

第四条 课程不能重复认定，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课程认定是指待认定的一门或多门课程可以认定为校内某一门课程，学生成绩单中以认定的校内课程名称及学分予以记载；学分认定是指待认定的课程不能直接认定为校内某一具体课程，但可认定为某一课程组的学分或其学分可记入总学分，学生成绩单中直接记载待认定课程的原始名称、认定的学分。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课程学分认定小组，

组成人员应为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或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课程学分认定小组负责本学院所有课程及学分认定的审核工作。

第七条 学分与学时换算标准，如果与我校相同，可以直接认定和转换；如果与我校不同，则需按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一般按1学分不少于16课内学时、1门学位课不超3学分、1门选修课不超2学分计算。如果在联合培养协议中对此已有明确规定，则按协议中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外选修课程的认定原则

1. 申请认定的目标课程应为学生培养计划中尚未修读的课程。

2. 双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协议中对认定课程有具体约定的，在约定目录内的课程方可申请认定；合作培养项目以外的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原则上应为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明确说明由指定学校或网站平台开设的课程。

第九条 提前修读课程的认定原则

1. 按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的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须对标直博生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程认定和环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除外）进行认定。

2. 其他研究生：

（1）申请待认定的课程应是该生在入学前五年内在我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且课程层次与该生入学后的培养层次一致。

(2) 申请认定的目标课程须为该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

第十条 因培养方案调整所修替代课程

因培养方案调整所修替代课程，原则上应为与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性质相同、内容相近的课程。

第三章 课程及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校外选修课程学分认定程序

1. 研究生在选校外课前须填写《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并得到导师（组）及学院主管副院长批准及研究生院同意。

未经导师（组）同意和学院批准，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私自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2. 研究生回校后应在一个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课程及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基本工作流程为：研究生提交申请、导师（组）审核、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提交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合作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由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核实后退回）和扫描件；

（2）申请认定的外校课程的大纲或课程简介；

（3）学生派出前审批通过的《申请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审批表》（通过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来校的学生不需提交）。

3. 凡上述手续不完备、派出前未办理审批手续、回校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其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提前修读课程的认定程序。

1. 研究生一般应于入学第一学期选课阶段结束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出课程及学分认定申请。

2. 课程及学分认定的基本工作流程为:研究生提交申请、导师(组)审核、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因培养方案调整所修替代课程的认定程序

各学院应制定新老培养方案课程映射表,并提交研究生审批备案。列入课程映射表中的新老课程应为实质内容、学时和学分相近的课程。

在课程映射表中的课程可通过课程映射直接认定;若申请认定的课程与目标课程不属于映射关系,则需要学院学分认定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审核并进行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课程及学分认定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